

东吴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4）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对应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对应主合同生效后才附加，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是对应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或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豁免身故之日以后的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豁免保费的具体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所涉及豁免的各期保险费均自动按时交纳。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豁免全残之日以后的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豁免保费的具体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所涉及豁免的各期保险费均自动按时交纳。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的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豁免保费的具体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所涉及豁免的各期保险费均自动按时交纳。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的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豁免保费的具体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所涉及豁免的各期保险费均自动按时交纳。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的主合同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豁免保费的具体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所涉及豁免的各期保险费均自动按时交纳。

我们所保障的轻度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50 种，名称如下，具体见“轻症疾病释义”。

1. 恶性肿瘤—轻度*	27. 单侧肾脏切除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8. 双侧卵巢切除术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9. 双侧睾丸切除术
4. 原位癌	30.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1.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2.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7. 心脏瓣膜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	33.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8. 中度听力受损	34. 早期肝硬化
9. 单耳失聪	35. 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
10. 人工耳蜗植入术	36.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 视力严重受损	37.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12. 角膜移植	3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3. 单眼失明	39. 中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1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开腹手术）	4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轻度慢性肾脏疾病	41. 轻度颅脑手术
16. 肝脏整叶切除	42.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17.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43.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18.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4. 多发肋骨骨折
19.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45.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20. 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4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21.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47.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22. 颈动脉狭窄介入手术	48. 昏迷 48 小时
2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9. 较轻面积Ⅲ度烧伤
24. 心包膜切除术	50. 轻度面部Ⅲ度烧伤
25. 早期原发性心脏病	
26.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名称如下，具体见“中症疾病释义”。

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单侧肺脏切除
2.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2.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 中度克罗恩病	13. 中度克雅氏病
4. 中度脑损伤	14.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5. 单个肢体缺失	1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6.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6.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7.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17. 中度面部Ⅲ度烧伤
8.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18. 昏迷 72 小时
9.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后遗症	19. 中度重症肌无力
10. 中度脊髓灰质炎	20. 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我们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分为五组，名称如下，具体见“重大疾病释义”。

与恶性肿瘤及器官功能障碍相关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2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2.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23.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4.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4. 重症手足口病
5. 严重慢性肝衰竭*	2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6.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6.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7.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8.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9. 严重克罗恩病*	29.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3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2.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32.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1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33. 范可尼综合征
1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4.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15. 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35. 肺孢子菌肺炎
16. 胰腺移植	36.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1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37.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8.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38. 肝豆状核变性
1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39. 严重肺结节病
20. 严重哮喘	40. 特发性肺纤维化
与心血管相关疾病	
4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1. 主动脉夹层血肿
4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5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43. 心脏瓣膜手术*	53. 艾森门格综合征
44. 主动脉手术*	54. Brugada 综合征
45. 肺源性心脏病	55. 室壁瘤切除手术
46.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6. 心脏粘液瘤
	5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47. 严重川崎病	58.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48. 严重心肌炎	59. 严重大动脉炎
49.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60.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5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与神经系统相关疾病	
6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7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62.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80. 严重癫痫
6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81. 神经白塞病
64. 深度昏迷*	82. 脑型疟疾
65. 瘫痪*	83.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6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84. 皮质基底节变性
67. 严重脑损伤*	85. 严重亚历山大病
6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86.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6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7. 严重脊髓灰质炎
7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88.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71. 颅脑手术	8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90. 闭锁综合征
73.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91. 脊柱裂
74. 植物人状态	92. 库鲁病
75. 严重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93. 自身免疫性脑炎
76. 严重瑞氏综合征	94.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77.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95.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78. 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6. 严重血管性痴呆
	97. 严重额颞叶痴呆
	98. 严重路易体痴呆
与器官受损或缺失相关疾病	
99. 多个肢体缺失*	108. 一肢及单眼缺失
100. 双耳失聪*	109. 严重面部烧伤
101. 双目失明*	110.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02. 严重III度烧伤*	11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103. 语言能力丧失*	112.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104. 严重1型糖尿病	113. 严重气性坏疽
10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14. 严重骨生长不全症
10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15.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107.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其他重大疾病	
116.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19.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117.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120. 埃博拉病毒感染
118.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豁免保险费”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被豁免主险合同（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费 5000 元，保险期间 15 年），附加险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附加险交费期间 14 年，保险期间 15 年，年交保费 429.75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1	429.75	429.75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0
2	42	429.75	859.5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
3	43	429.75	1289.25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4	44	429.75	1719.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0
5	45	429.75	2148.7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6	46	429.75	2578.5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0
7	47	429.75	3008.25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8	48	429.75	3438.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0
9	49	429.75	3867.7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10	50	429.75	4297.5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0
11	51	429.75	4727.25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2	52	429.75	5157.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13	53	429.75	5586.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4	54	429.75	6016.5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
15	55	0	6016.50	0	0	0	0	0	0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2. “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